**陕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**

**单位会员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陕价协）单位会员管理，维护单位会员合法权益，更好地为单位会员服务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）以及《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单位会员的管理和服务。

第三条 本会单位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权利，并应同时履行其规定的义务。

第四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会单位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**第二章 会籍管理**

第五条 申请单位会员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（二）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；

（三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或与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等。

第六条 入会程序

（一）按要求登录会员服务系统填写《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》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经协会秘书处审查通过；

（三）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交纳会费，由本会颁发《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证书》。

第七条 单位会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本单位会员代表，单位会员代表经推荐可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享受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本会建立单位会员联络人制度，各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。

第九条 单位会员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联络人、单位会员代表等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，将变更信息报至本会秘书处。

第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终止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2年不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。

会员退会、自动终止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，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义务自行终止、证书自动失效。

第十二条 本会设会员名册档案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。

**第三章 会员服务**

第十三条 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下列服务：

（一）通过参与行业制度建设等多种形式，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，维护会员权益;

（二）以期刊、网站、微信等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；

（三）通过论坛、研讨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，拓展新型业务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；

（四）开展课题研究及其他学术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本会各项最新研究成果；

（五）以专家大讲堂、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训服务；

（六）以面授培训、网络教育等方式开展继续教育；

（七）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、开展评强评先和信用评价等活动，维护和提升行业形象；

（八）为会员提供参加国内外交流合作及拓展业务的考察调研活动；

（九）组织公益讲座、资金支持及捐款捐物等公益活动，履行社会职责；

（十）为社会提供单位会员信用信息；

（十一）其他会员服务项目。

第十四条 对为本会或行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，本会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奖励，并进行行业推介。

（一）通报表扬；

（二）授予优秀单位会员荣誉称号；

（三）本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奖励。

以上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

**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**

第十五条 本会可以对单位会员从事业务活动进行自律检查，会员应当接受、配合检查，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第十六条 本会制定《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会员自律公约》，单位会员应自觉遵守公约。

第十七条 单位会员存在违规行为的，本会可视情节给予以下惩戒：

（一）提醒谈话；

（二）警告，责令检讨；

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公开谴责；

（五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六）除名。

会员惩戒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八条 本会根据单位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。

**第五章 附  则**

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2022年 5 月 19 日经本会理事会通过，自2022年 5 月 25 日起开始施行，原《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